**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疏勒县纪委监委案件处理专项经费结转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勒县纪检、监察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县委、县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田康**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计划保障人员人数112人，保障公务用车15辆，案件处理经费涉及单位16个（县纪委监委、各乡（镇）纪委监委办公室）。计划人员考核率达到100%，案件办结率不低于95%。保障县纪委监委、各乡（镇）纪委监委办公室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  
2.项目实施主体  
中共疏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财政全额拨款一级行政预算单位，实行独立财务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现有10个内设机构，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中共疏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现有内设机构9个，办公室、组织部（干部监督室）、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 、案件审理室、机关党总支。中共疏勒县纪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134名，其中：行政编制118名，事业编制14名，机关工勤2名。2022年中共疏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职在编人员112人，其中：公务员99人，全额事业13人，退休6人，其他供养5人，县自聘2人。实有人员112人。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经费主要保障案件处理涉及单位16个（本级及15个乡镇），15辆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转。案件办结率达到95%，争取任务按期完成率达到100%。该项目建设主要县纪委监委日常办案工作经费保障，保障各乡（镇）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以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促进党内政治生态展现新气象。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疏勒县纪委监委案件处理专项经费结转项目【2020】27号共安排下达资金77.48万元，为专项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77.48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77.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计划保障人员人数112人，保障公务用车15辆，案件处理经费涉及单位16个（县纪委监委、各乡（镇）纪委监委办公室）。计划人员考核率达到100%，案件办结率不低于95%。保障县纪委监委、各乡（镇）纪委监委办公室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党发【2018】30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对项目的实施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财务要求，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指标量化率87.5%。  
数量指标：案件处理经费涉及单位（个），年初目标值16个；  
质量指标：资金执行合规率（%），年初目标值100%；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年初目标值100%；  
成本指标：谈话点经费保障（万元），年初目标值10万元；保障日常运转经费（万元），年初目标值45万元；各派驻组经费保障（万元），年初目标值22.4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业务能力，年初目标值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纪委监委基层部门人员满意度，年初目标值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1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2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田康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郑勇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姚雪玲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该项目资金保障了县纪委监委日常工作经费支出45万元，各个谈话点经费保障支出10万元，各派驻组经费保函支出22.48万元。人员考核率达到100%，案件办结率不低于95%，任务按期完成率达到100%，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中共疏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中共疏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对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我局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中共疏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我局完全按此要求执行。  
（四）绩效档案的管理情况  
部门绩效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中共疏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制度、项目的立项批复、部门目标申报表、行业部门预算表、部门绩效JK表、实地勘察记录、与部门绩效目标评价相关的财务、审计等资料、调查问卷发放与收回、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和评价部门绩效自评表、部门财务决算报表、与指标相关的印证资料、公告公示印证资料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纪委监委监督执纪的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单位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党校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案件处理经费涉及单位16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执行合规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谈话点经费保障金额10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保障日常运转经费金额45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各派驻组经费保障金额22.48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生态效益、满意度个5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经济效益指标”  
无。  
（2）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能力，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4）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实施效益指标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纪委监委基层部门人员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项目效益指标合计得2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疏勒县纪委监委案件处理专项经费结转项目预算77.48万元，到位77.48万元，实际支出77.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对项目的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要求使用本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资金支付程序，严格按照保障需求、节约开支、从严控制，调剂优先，共享共用的原则，凡是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资产及物品均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项目支出进度，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完成。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二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由于我单位绩效工作的理解不够深入，绩效工作还不够细致，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应多参加培训学习，通过学习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打下基础。**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共疏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